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自动变速器电液控制模块项目（第一阶段年产45万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自动变速器电液控制模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28日，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100万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自动变速器电液控制模块项目（第一阶段年产45万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自动变速器电液控制模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锦惠路18号，公司注册成立于成立于2008年3月。主要从事汽车电液控制模块总成、阀体毛坯、阀体精加工的生产。目前第一阶段已具备年产45万套阀体毛坯、22万套阀体精加工、13万套电液控制模块总成的生产能力。公司固定资产12000万元，员工90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自动变速器电液控制模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6月15日，获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关于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自动变速器电液控制模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0]5152号）。

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第一阶段年产45万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自动变速器电液控制模块项目竣工时间为2021年6月，开始调试日期为2021年7月。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1%。

（四）验收范围

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第一阶段年产45万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自动变速器电液控制模块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基本稳定，具备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设备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未发生变化。详见表 2-1。

表 2-1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1	压铸机	800-850 吨	3	2
2	压铸机	630-660 吨	2	1
3	压铸机	500-550 吨	1	未建设
4	压铸机	1000-1250 吨	1	未建设
5	熔池式机边保温炉	电加热	7	4
6	喷雾机	CES-4	7	3
7	给汤机	CPL-4	7	3
8	取件机械手	/	7	2
9	模温机	4212	7	2
10	模具点冷机	KGDL-6	7	2
11	真空机	CJV-100	7	1
12	油压切边机	30T	7	2
13	脱模剂回收装置	JZ-300LA	1	1
14	环保天燃气保温炉	/	2	1
15	悬挂式双钩抛丸机	OB8-10/12A	2	1
16	时效处理炉	/	1	1
17	去毛刺专机	/	10	2
18	空压机组	/	5	4
19	模具维修机床	/	2	未建设
20	数控车床	SC6125	1	未建设
21	加工中心	/	2	未建设
22	立式加工中心	D21LiB	2	15
23	卧式加工中心	A51	9	9
24	立式加工中心	VMC850E	1	1
25	立式加工中心	VMP-23A	2	2
26	立式加工中心	VMP-40A	1	1
27	立式加工中心	CMV-850A	4	4
28	立式加工中心	CMV-1050A	3	3
29	立式加工中心 （镗铣加工中心）	DNM4505	4	4
30	立式加工中心	UT380	8	8
31	立式加工中心 （钻攻加工中心）	TC-S2 CZ	1	1
32	台钻	/	1	1
33	刷孔专机	/	1	1
34	高压清洗机	X755i	1	1
35	高压清洗机	i-movac MA	1	1
36	高压清洗机	JCC 112 WIDE	2	2
37	真空烘干机	/	1	1
38	SPC 在线检测分析系统	/	1	1
39	关节机器人	/	4	5
40	总成装配线	/	1	1
41	液压试验台	/	1	2

42	多品种柔性示范装配线	/	1	1
43	简易下线测试台	/	1	1
44	PTM 下线测试台	/	1	1
45	JR 下线测试台	/	1	2
46	三坐标	10213231	3	1
47	开发试验台	/	5	未建设
48	圆度仪	RA-2200	2	1
49	轮廓仪	SURFCOM1800G-12	2	1
50	二维影像仪	/	1	1
51	X 光无损探伤仪	/	1	1
52	硬度分析仪	/	1	1
53	光谱仪	/	1	1
54	三维扫描仪	/	1	未建设
55	其他检验仪器	/	5	未建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废气和抛丸废气。

其中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静电油雾处理器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抛丸废气经管道收集至湿式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3 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集中处理。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各类生产设备产生，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废钢丸、废脱模剂、废液压油、废乳化液、金属泥、清洗废液、废滤袋、油泥、废活性炭、废包装空桶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金属屑、废钢丸外售综合利用，金属泥、废滤袋、油泥、废活性炭、废包装空桶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脱模剂、废乳化液委托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液委托镇江市和云工业废水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2021年7月29日-30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以及pH值各次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2021年7月29日-30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压铸废气中各项污染物均符合中国铸造协会标准《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1中2级标准。

2021年8月17日-18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中各项污染物均符合中国铸造协会标准《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1中2级标准。

2021年7月29日-30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中国铸造协会标准《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3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7月29日-30日，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法核算排水量，按员工人数核算，每人每天用水量约50L，本项目共有员工90人，年工作300天，折算系数80%，年排水量约为1080吨。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核算，我公司年排放废水1080吨，废水中年排放COD 0.128吨、SS 0.105吨、氨氮0.0148吨、总磷0.0011吨、总氮0.0329吨，年排放颗粒物0.0451吨、氮氧化物0.0088吨、挥发性有机物0.0098吨、非甲烷总烃0.0324吨，均符合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 4-4-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项目	污染物	两日均值	审批核定量	实际年排放量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	1080t/a	1080t/a	符合
	COD	118mg/L	0.432t/a	0.128t/a	符合
	SS	97mg/L	0.378t/a	0.105t/a	符合
	氨氮	13.7mg/L	0.0378t/a	0.0148t/a	符合

	总磷	1.05mg/L	0.0432t/a	0.0011t/a	符合
	总氮	30.4mg/L	0.0054t/a	0.0329t/a	符合
废气	颗粒物	$5.14\times10^{-4}/3.85\times10^{-2}/1.27\times10^{-3}$kg/h	0.3513t/a	0.0451t/a	符合
	二氧化硫	/	0.08t/a	/	符合
	氮氧化物	1.22×10^{-3}kg/h	0.3742t/a	0.0088t/a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	9.85×10^{-3}kg/h	0.1259t/a	0.0098t/a	符合
	非甲烷总烃	3.24×10^{-2}kg/h	0.0378t/a	0.0324t/a	符合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监测结果来看，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第一阶段年产 45 万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自动变速器电液控制模块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验收结论

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第一阶段年产 45 万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自动变速器电液控制模块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核查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和批复一致，环境保护手续齐全，环保管理较为规范，污染防治措施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等内容一致，其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各项污染物经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其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管理，保障环保设备在正常、稳态状态下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进一步规范建设固废堆放区。

3. 待第二阶段建设完成后，立即进行全厂验收。

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

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自动变速器电液控制模块项目（第一阶段年产45万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自动变速器电液控制模块项目）“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自动变速器电液控制模块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45 万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自动变速器电液控制模块项目）主要产品为阀体毛坯、阀体精加工、电液控制模块总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废气和抛丸废气。其中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静电油雾处理器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抛丸废气经管道收集至湿式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3 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生活污水以及噪声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暂未为项目主体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10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租赁闲置厂房从事汽车电液控制模块总成、阀体毛坯、阀体精加工的生产，建设期间仅为设备安装，无土建内容。公司已确保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以及资金正真落实到位，同时严格对照环评及其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逐条建设，并对整个建设过程定期检查监督。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自主验收委托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制监测报告。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出具监测报告，同时根据我公司自行准备的验收所需资料，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提出本项目的验收意见和结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已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严格对照环保法律法规，严格对本公司和施工方进行管理，因此并无收到有关投诉和公众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暂未规划环保组织机构，已安排专人负责公司各环保事项。

（2）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环评设计及审批意见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及噪声进行定期检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现有卫生防护距离范围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规定的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3.1 环保设施整改

（1）定期清理生活污水化粪池及其接管管路。

（2）规范各排污口和环保标识牌的设置。

（3）厂区物料规范有序堆放。

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

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自动变速器电液控制模块项目
（第一阶段年产45万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自动变速器电液控制模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涛

填表人：

建设单位：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7706177928

传真：/

邮编：214177

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锦惠路 18 号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100 万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自动变速器电液控制模块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45 万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自动变速器电液控制模块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迁建　　（划√ ）</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阀体毛坯、阀体精加工、电液控制模块总成</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100 万套阀体毛坯、50 万套阀体精加工、30 万套电液控制模块总成</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45 万套阀体毛坯、22 万套阀体精加工、13 万套电液控制模块总成</td></tr>
<tr><td>环评时间</td><td>2020 年 5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0 年 4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1 年 7 月</td><td>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1 年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td></tr>
<tr><td>环评表
审批部门</td><td>无锡市行政审批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td><td>企业自建</td><td>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td><td colspan="3">企业自建</td></tr>
<tr><td>投资总概算
（万元）</td><td>12000</td><td>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td><td>100</td><td>比例%</td><td>1</td></tr>
<tr><td>实际总投资
（万元）</td><td>12000</td><td>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td><td>100</td><td>比例%</td><td>1</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文）；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自动变速器电液控制模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9）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td></tr>
</table>

续表一

<table>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万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自动变速器电液控制模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0]5152 号，2020 年 6 月 15 日）；
（10）其他相关资料。</td></tr>
<tr><td></td><td>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生活污水执行标准见表 1-1。

本项目雨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详见表 1-2。

表 1-1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浓度限值（mg/L）	参照标准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磷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表 1-2 雨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浓度限值（mg/L）	参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氨氮	4（6）	
总氮	12（15）	
总磷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废气和抛丸废气。

其中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静电油雾处理器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抛丸废气经管道收集至湿式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3 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td></tr>
</table>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中国铸造协会标准《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中国铸造协会标准《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3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具体见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4。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 15m）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15	/	5.0	中国铸造协会标准《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1、表 3 标准
二氧化硫	40	/	/	
氮氧化物	150	/	/	
非甲烷总烃	60	/	/	
挥发性有机物	50	/	/	
非甲烷总烃	/	/	4.0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3 标准

表 1-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出1h平均浓度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中核定的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核定量
废水	废水量	1080
	COD	0.432
	SS	0.378
	氨氮	0.0378
	总氮	0.0432
	总磷	0.0054
废气	颗粒物	0.3513
	二氧化硫	0.08
	氮氧化物	0.3742
	挥发性有机物	0.1259
	非甲烷总烃	0.0378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原位于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风电园畅惠路6-11号和锦惠路15-5号，主要从事阀体毛坯、阀体精加工、电液控制模块总成的生产，现搬迁至无锡惠山恒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锦惠路18号的空置厂房。

2020年5月，我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自动变速器电液控制模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6月15日，获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关于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自动变速器电液控制模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0]5152号）。

目前第一阶段已投产到位，第二阶段仍在建设中，本次仅对第一阶段进行验收。

目前第一阶段已具备年产45万套阀体毛坯、22万套阀体精加工、13万套电液控制模块总成的生产能力。

2、本项目原辅料见表2-1，产品方案见表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2-1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消耗量	
			年设计用量	实际年估算用量
1	铝液	/	900吨	约400吨
2	阀芯、弹簧、堵头、隔板、电磁阀、subrom、挡片、钢球	/	13.5万套	约60万套
3	脱模剂	/	1.8吨	约0.8吨
4	乳化液	/	2.7吨	约1.2吨
5	液压油	/	0.45吨	约0.2吨
6	清洗剂	/	1.575吨	约0.7吨
7	氮气	/	0.36吨	约0.16吨

表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生产小时数
1	生产车间	阀体毛坯	100万套/年	约45万套/年	4800h
2		阀体精加工	50万套/年	约22万套/年	
3		电液控制模块总成	30万套/年	约13万套/年	

劳动定员：员工90人；两班制16小时生产，年工作300天。

续表二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1	压铸机	800-850 吨	3	2
2	压铸机	630-660 吨	2	1
3	压铸机	500-550 吨	1	未建设
4	压铸机	1000-1250 吨	1	未建设
5	熔池式机边保温炉	电加热	7	4
6	喷雾机	CES-4	7	3
7	给汤机	CPL-4	7	3
8	取件机械手	/	7	2
9	模温机	4212	7	2
10	模具点冷机	KGDL-6	7	2
11	真空机	CJV-100	7	1
12	油压切边机	30T	7	2
13	脱模剂回收装置	JZ-300LA	1	1
14	环保天燃气保温炉	/	2	1
15	悬挂式双钩抛丸机	OB8-10/12A	2	1
16	时效处理炉	/	1	1
17	去毛刺专机	/	10	2
18	空压机组	/	5	4
19	模具维修机床	/	2	未建设
20	数控车床	SC6125	1	未建设
21	加工中心	/	2	未建设
22	立式加工中心	D21LiB	2	15
23	卧式加工中心	A51	9	9
24	立式加工中心	VMC850E	1	1
25	立式加工中心	VMP-23A	2	2
26	立式加工中心	VMP-40A	1	1
27	立式加工中心	CMV-850A	4	4
28	立式加工中心	CMV-1050A	3	3
29	立式加工中心 （镗铣加工中心）	DNM4505	4	4
30	立式加工中心	UT380	8	8
31	立式加工中心 （钻攻加工中心）	TC-S2 CZ	1	1
32	台钻	/	1	1
33	刷孔专机	/	1	1
34	高压清洗机	X755i	1	1
35	高压清洗机	i-movac MA	1	1

续表二

续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36	高压清洗机	JCC 112 WIDE	2	2
37	真空烘干机	/	1	1
38	SPC 在线检测分析系统	/	1	1
39	关节机器人	/	4	5
40	总成装配线	/	1	1
41	液压试验台	/	1	2
42	多品种柔性示范装配线	/	1	1
43	简易下线测试台	/	1	1
44	PTM 下线测试台	/	1	1
45	JR 下线测试台	/	1	2
46	三坐标	10213231	3	1
47	开发试验台	/	5	未建设
48	圆度仪	RA-2200	2	1
49	轮廓仪	SURFCOM1800G-12	2	1
50	二维影像仪	/	1	1
51	X 光无损探伤仪	/	1	1
52	硬度分析仪	/	1	1
53	光谱仪	/	1	1
54	三维扫描仪	/	1	未建设
55	其他检验仪器	/	5	未建设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阀体毛坯、阀体精加工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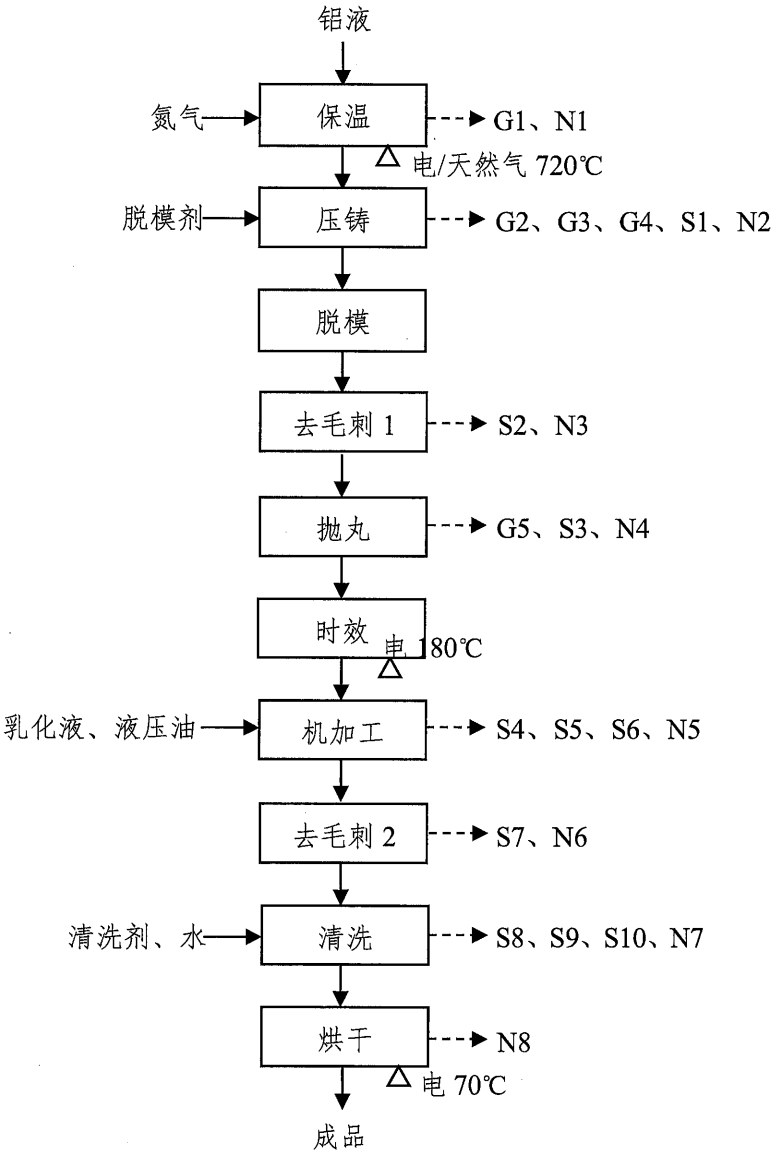

图2-1 阀体毛坯、阀体精加工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保温：将外购的铝液倒入保温炉中保温，采用电加热/天然气加热的方式使温度保持在 720℃左右，并通入保护气氮气，保温燃烧天然气产生燃烧废气 G1。保温过程产生噪声 N1。

压铸：铝液进入压铸机模具内，压铸成型，带自然冷却后取出压铸件。压铸前需对模具进行喷洒脱模剂，各个压铸机的喷雾机喷出脱模剂溶液，多余的流经回收盘，回收泵通过回收管道收集到回收主体装置。回收的脱模剂经回收装置处理后，再泵送到各机

续表二

台的喷雾机，重新利用。脱模剂耐热温度必须大于铝水温度才能保证不碳化及挥发、防止出现粘结情况，本项目使用水溶性压铸脱模剂，分解温度远高于压铸机中的铝水温度。该过程产生噪声 N2、废脱模剂 S1、颗粒物 G2、VOCsG3、非甲烷总烃 G4。

脱模：脱模冷却使用夹套水冷却，配备一个冷却水池，冷却水循环回用，将铸件从模具中脱离出来。

去毛刺：利用去毛刺专机对压铸件去除表面较大的毛刺，该过程产生噪声（N3、N6）、金属屑（S2、S7）。

抛丸：利用抛丸的方式去除压铸产生的表面细小杂质，将钢丸以压缩空气为载体，以一定的速度冲击模具表面，提高铸件光滑度。该过程产生颗粒物 G5、噪声 N4、废钢丸 S3。

时效：作用是改善工件内部组织结构，消除或减轻加工过程中的不利影响，改善工件力学性能，该环节在时效炉中进行，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加热温度在 180℃，保温 5 小时左右，出炉自然冷却。

机加工：将铸件利用各类机加工设备进行加工成型，根据客户要求分别进行车、钻、铣、镗、刷孔、刷面等加工，机加工过程需使用乳化液对设备刀头进行冷却润滑，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故产生废乳化液 S6。部分机加工设备保养时更换液压油，故产生废液压油 S5。机加工过程产生噪声 N5、废金屑 S4。

清洗：将工件放入高压清洗机内，利用清洗机上的水枪对工件表面进行常温冲洗，为了提高工件清洗度，使用清洗剂进行清洗，以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少量油污。高压清洗机为密闭的全自动清洗机，清洗机清洗槽尺寸（2000*1000*1500mm），每台高压清洗机自带 2 个过滤袋，清洗液由滤袋过滤后循环使用。清洗液由水跟清洗剂配比而成，清洗液一周更换一次，一台高压清洗机一次更换 95kg 清洗液。该过程产生噪声 N7、金属泥 S8、清洗废液 S9、废滤袋 S10。

烘干：将冲洗后的工件置于真空干燥机内烘干，烘干温度在 70℃左右，该过程产生噪声 N8。

（2）电液控制模块总成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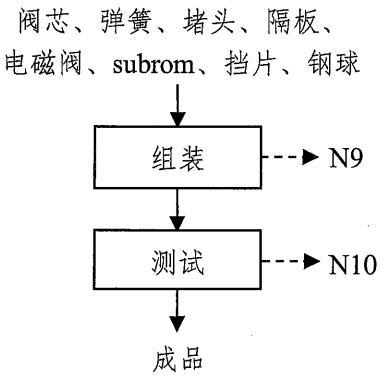

图2-2 电液控制模块总成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组装：在组装线上采用构件相互紧固的方式组装成型。该过程产生噪声 N9。

测试：组装后对产品检测是否合格，合格即为成品，该过程产生噪声 N10。

4、重大变动情况对照

表 2-4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项目，各产品品种均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项目，生产能力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无变化	无变化	-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项目，生产设备数量略有减少、生产规模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化	-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厂外管线	无变化	-

续表二

续表 2-4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部分设备未建设完成；企业增加数台检验、辅助设备，不属于产污设备。	有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均未变化	无变化	-

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略有变动，建设项目属于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设备数量略有减少，立式加工中心、关节机器人、液压试验台 JR 下线测试台与环评相比有所增加，均非产污设备。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5、全厂用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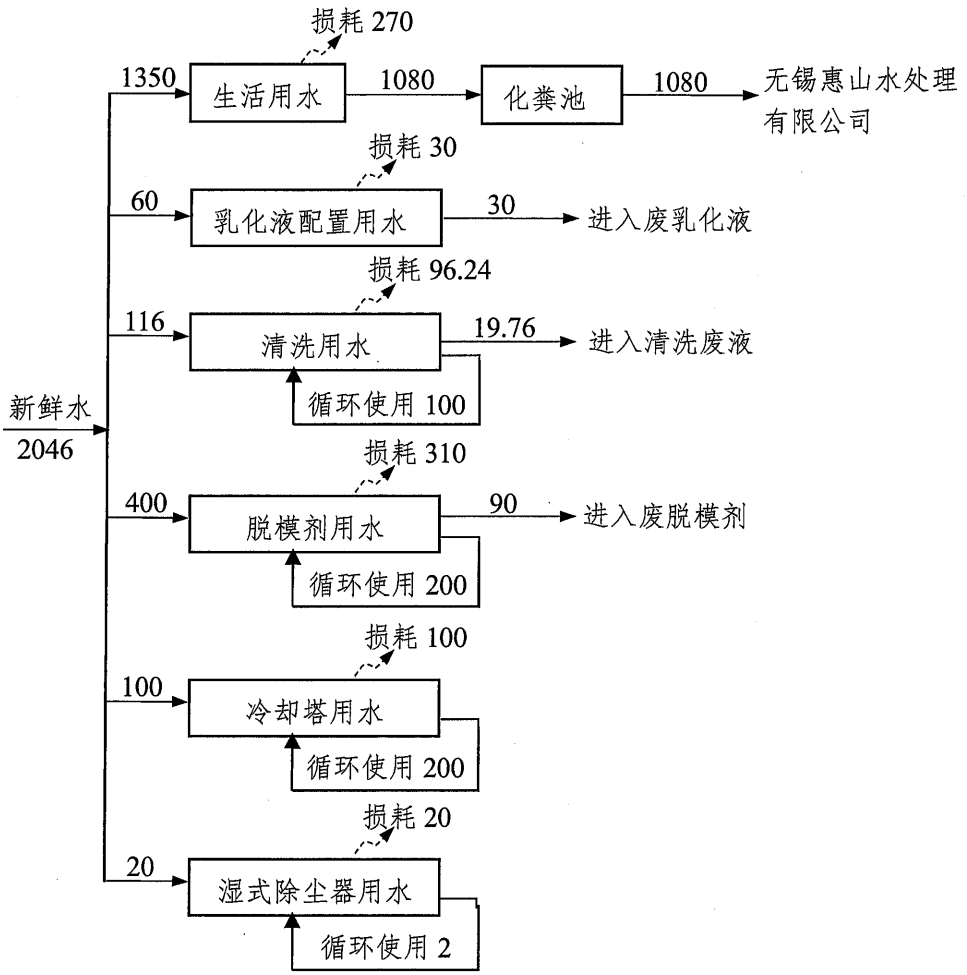

图 2-3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表三

1、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废气和抛丸废气。

其中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静电油雾处理器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2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抛丸废气经管道收集至湿式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3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废钢丸、废脱模剂、废液压油、废乳化液、金属泥、清洗废液、废滤袋、油泥、废活性炭、废包装空桶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金属屑、废钢丸外售综合利用，金属泥、废滤袋、油泥、废活性炭、废包装空桶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脱模剂、废乳化液委托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液委托镇江市和云工业废水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具体产生量见表3-1。

表3-1 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废代码	估算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	27t/a	约27t/a
2	金属屑		去毛刺、机加工、湿式除尘器	/	8t/a	约8t/a
3	废钢丸		抛丸	/	1t/a	约1t/a
4	金属泥	危险固废	清洗	HW06 900-410-06	0.5t/a	约0.5t/a
5	废滤袋		清洗	HW06 900-406-06	0.12t/a	约0.12t/a

续表三

续表 3-1 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废代码	估算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6	油泥	危险固废	静电油雾处理器	HW09 900-007-09	0.1t/a	约 0.1t/a
7	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	HW49 900-041-49	0.1026t/a	约 0.1026t/a
8	废包装空桶		车间	HW49 900-041-49	0.72t/a	约 0.72t/a
9	废脱模剂		压铸	HW09 900-007-09	90t/a	约 90t/a
10	废乳化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30t/a	约 30t/a
11	废液压油		机加工	HW08 900-218-08	0.2t/a	约 0.2t/a
12	清洗废液		清洗	HW06 900-404-06	19.76t/a	约 19.76t/a

2、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报告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气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压铸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经集气罩收集至静电油雾处理器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2、FQ3 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至静电油雾处理器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
	抛丸	颗粒物	经管道收集至湿式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4 排放	经管道收集至湿式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3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金属屑		外卖给废品回收商	外售综合利用
	废钢丸			

续表三

续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报告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固废	金属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滤袋			
	油泥			
	废活性炭			
	废包装空桶			
	废脱模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乳化液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置
	清洗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镇江市和云工业废水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3、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我公司危废仓库具备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仓库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灭火器等，并已安装监控探头以及应急灯。

我公司危废仓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固废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执行。

实际建设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3-3。

表 3-3 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危废为废脱模剂、废液压油、废乳化液、金属泥、清洗废液、废滤袋、油泥、废活性炭、废包装空桶，储存在危废仓库中，采用存储容器进行保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仓库内部设置防火措施	/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各危废分类、分区堆放、密闭贮存	符合

续表三

续表 3-3 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已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详见附件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及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存在废气的挥发，未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已落实监控设备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脱模剂、废液压油、废乳化液、金属泥、清洗废液、废滤袋、油泥、废活性炭、废包装空桶，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续表三

4、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1；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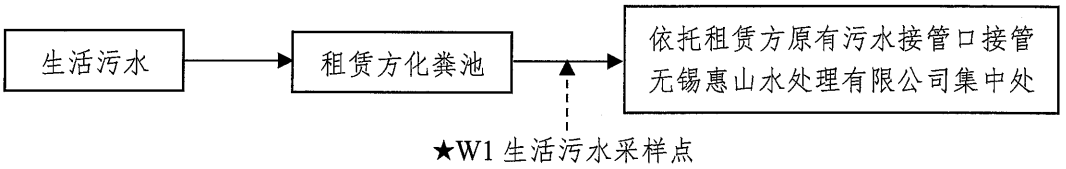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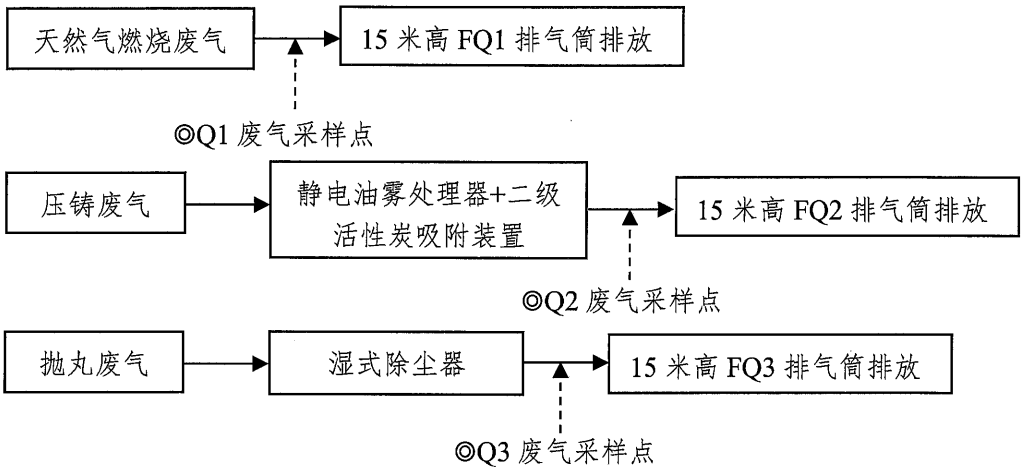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5、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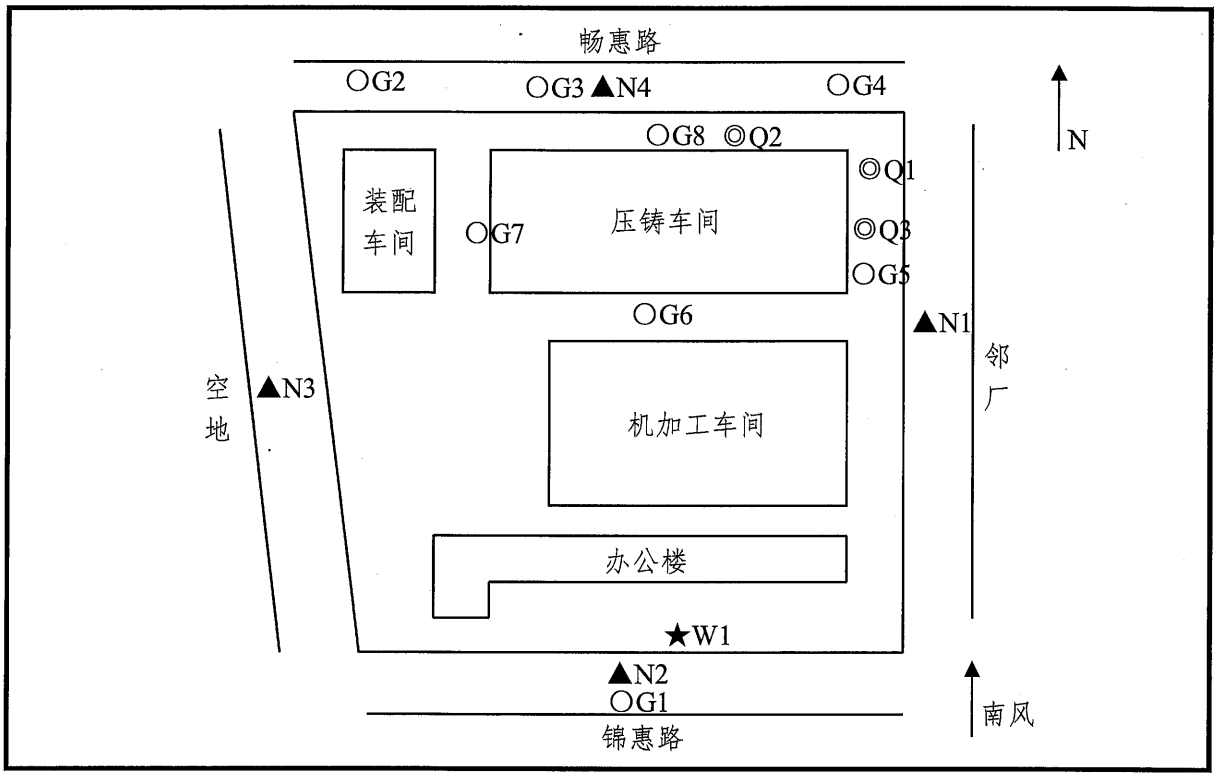

图例：▲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监测点位。

续表三

6、监测期间天气见表 3-4。

表 3-4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湿度（%）	风向
2021.07.29	第一次	28.1	99.8	1.6-1.9	60.9	南风
	第二次	30.9	99.7	1.5-1.8	56.4	南风
	第三次	32.7	99.6	1.4-1.8	52.3	南风
2021.07.30	第一次	29.7	100.1	1.9-2.7	56.2	南风
	第二次	30.9	100.0	2.0-2.9	51.5	南风
	第三次	31.8	99.9	1.8-2.3	48.3	南风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决定见附件。

1、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见附件；

2、审批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批决定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监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数字滴定仪	25ml	S-L-29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电子分析天平	奥豪斯 AR124CN	S-L-03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菁华 752N	S-L-23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菁华 752N	S-L-23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50	S-L-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S-L-30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mg/m^3	十万分之一天平	日本岛津 AUW120D	S-L-145
				综合大气采样器	2050 型	S-L-130/131/132/13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3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S-L-301
				负压采气筒	ZY009	S-L-263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详见检测报告	气质联用仪	GCM 8860-5977B	S-L-28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S-L-302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	3038B	S-L-215
				烟气预处理器-可加热	1080D	S-L-167

续表五

续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监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³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S-L-30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S-L-302
				负压采气筒	ZY009	S-L-262
				烟气预处理器-可加热	1080D	S-L-16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S-L-14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S-L-24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S-L-30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mg/m³	烟气预处理器	1080C	S-L-16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S-L-24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 57-2017）	3 mg/m³	烟气预处理器	1080C	S-L-16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S-L-24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L-237
				声校准器	AWA6021A	S-L-238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5-4。

续表五

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合格率（%）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悬浮物	8	0	0	0	0	0	0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	12.5	0	0	
总磷	8	2	25	2	25	2	25	
氨氮	8	2	25	1	12.5	1	12.5	
总氮	8	2	25	1	12.5	1	12.5	
pH 值	8	0	0	0	0	0	0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合格率（%）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颗粒物（无组织废气）	24	4	16.7	0	0	0	0	100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废气）	6	4	66.7	0	0	0	0	
氮氧化物（有组织废气）	6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有组织废气）	6	0	0	0	0	0	0	
低浓度颗粒物（有组织废气）	18	8	44.4	0	0	0	0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	运输空白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合格率（%）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	192	4	2.1	0	0	0	0	100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	24	4	16.7	0	0	0	0	

表六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G1~G4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Q1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压铸废气排气筒	◎Q2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抛丸废气排气筒	◎Q3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东大门口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生产车间南大门口	○G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生产车间西大门口	○G7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生产车间北大门口	○G8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能力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第一阶段验收期间生产状况	负荷%
生产车间	阀体毛坯	100 万套/年	约 45 万套/年	300 天（4800 小时）	7 月 29 日	0.135 万套	90
					7 月 30 日	0.135 万套	90
					8 月 17 日	0.135 万套	90
					8 月 18 日	0.135 万套	90
	阀体精加工	50 万套/年	约 22 万套/年		7 月 29 日	0.066 万套	90
					7 月 30 日	0.066 万套	90
					8 月 17 日	0.066 万套	90
					8 月 18 日	0.066 万套	90
	电液控制模块总成	30 万套/年	约 13 万套/年		7 月 29 日	0.039 万套	90
					7 月 30 日	0.039 万套	90
					8 月 17 日	0.039 万套	90
					8 月 18 日	0.039 万套	90

验收监测结果：

1、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值（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生活污水接管口★W1	2021 年 7 月 29 日	pH 值（无量纲）	7.8	7.9	7.9	7.8	7.8~7.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0	121	143	104	120	500	达标
		悬浮物	102	91	99	110	100	400	达标
		氨氮	10.9	15.2	13.0	11.4	12.6	45	达标
		总磷	0.94	1.00	0.95	1.02	0.98	8	达标
		总氮	30.4	29.5	27.8	26.5	28.6	70	达标

续表七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值（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生活污水接管口★W1	2021年7月30日	pH 值（无量纲）	8.0	8.0	7.9	7.9	7.9~8.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2	116	131	121	118	500	达标
		悬浮物	100	89	94	90	93	400	达标
		氨氮	16.5	14.3	15.6	12.5	14.7	45	达标
		总磷	0.91	1.13	1.26	1.16	1.12	8	达标
		总氮	30.8	31.8	34.1	32.6	32.3	70	达标

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Q1	2021年8月17日	废气流量	m^3/h（标态）	360	362	372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4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3	7	9	7	1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08×10^{-3}	1.45×10^{-3}	1.12×10^{-3}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3.3	3.0	3.5	15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40×10^{-4}	5.07×10^{-4}	5.95×10^{-4}	/	/
	2021年8月18日	废气流量	m^3/h（标态）	327	362	302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4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续表七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Q1	2021 年 8 月 18 日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7	9	7	1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31×10^{-3}	1.45×10^{-3}	9.06×10^{-4}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4	2.8	3.8	15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60×10^{-4}	4.71×10^{-4}	5.13×10^{-4}	/	/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2	2021 年 7 月 29 日	废气流量	m³/h (标态)	27679	27840	27448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³	0.689	0.166	0.303	5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1.91×10^{-2}	4.62×10^{-3}	8.32×10^{-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14	1.13	1.4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16×10^{-2}	3.15×10^{-2}	3.90×10^{-2}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6	1.5	1.1	15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43×10^{-2}	4.18×10^{-2}	3.02×10^{-2}	/	/
	2021 年 7 月 30 日	废气流量	m³/h (标态)	27339	27514	27104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³	0.336	0.338	0.317	5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9.19×10^{-3}	9.30×10^{-3}	8.59×10^{-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10	1.10	1.1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01×10^{-2}	3.03×10^{-2}	3.20×10^{-2}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4	1.5	1.3	15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83×10^{-2}	4.13×10^{-2}	3.52×10^{-2}	/	/

续表七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3	2021 年 7 月 29 日	废气流量	m^3/h (标态)	1052	1070	1058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1.0	1.3	1.2	15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5×10^{-3}	1.39×10^{-3}	1.27×10^{-3}	/	/
	2021 年 7 月 30 日	废气流量	m^3/h (标态)	1085	1063	1091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1.3	1.1	1.2	15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41×10^{-3}	1.17×10^{-3}	1.31×10^{-3}	/	/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 年 7 月 29 日	颗粒物	上风向○G1	0.112	0.113	0.133	0.133	/	/
		下风向○G2	0.280	0.377	0.247	0.377	5.0	达标
		下风向○G3	0.261	0.283	0.437	0.437		
		下风向○G4	0.149	0.452	0.228	0.452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G1	0.64	0.63	0.64	0.64	/	/
		下风向○G2	1.16	1.10	1.40	1.40	4.0	达标
		下风向○G3	1.02	0.99	1.55	1.55		
		下风向○G4	1.34	1.34	1.12	1.34		
		车间东侧○G5	1.36	1.11	1.22	1.36	6	达标
		车间南侧○G6	1.31	1.37	1.29	1.37		
		车间西侧○G7	1.22	1.20	1.23	1.23		
		车间北侧○G8	1.28	1.32	1.40	1.40		
2021 年 7 月 30 日	颗粒物	上风向○G1	0.150	0.150	0.113	0.150	/	/
		下风向○G2	0.224	0.395	0.283	0.395	5.0	达标
		下风向○G3	0.187	0.244	0.378	0.378		
		下风向○G4	0.299	0.432	0.415	0.432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G1	0.63	0.61	0.61	0.63	/	/
		下风向○G2	0.83	0.85	0.93	0.93	4.0	达标
		下风向○G3	1.05	0.95	0.85	1.05		
		下风向○G4	0.87	0.84	0.92	0.92		
		车间东侧○G5	0.96	1.00	1.16	1.16	6	达标
		车间南侧○G6	0.92	0.83	0.72	0.92		
		车间西侧○G7	0.76	0.73	0.73	0.76		
		车间北侧○G8	0.81	0.85	0.86	0.86		

续表七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2021 年 7 月 29 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		标准限值（昼间）	达标情况	标准限值（夜间）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N1	59.5	47.5	58.2	48.0	65	达标	55	达标
南侧厂界▲N2	60.9	50.2	60.5	50.3				
西侧厂界▲N3	56.2	46.5	55.0	45.4				
北侧厂界▲N4	58.4	48.2	59.8	48.7				
监测期间天气均为晴，风速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条件。								

4、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无法核算排水量，按员工人数核算，每人每天用水量约 50L，本项目共有员工 90 人，年工作 300 天，折算系数 80%，年排水量约为 1080 吨。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核算，我公司年排放废水 1080 吨，废水中年排放 COD 0.128 吨、SS 0.105 吨、氨氮 0.0148 吨、总磷 0.0011 吨、总氮 0.0329 吨，年排放颗粒物 0.0451 吨、氮氧化物 0.0088 吨、挥发性有机物 0.0098 吨、非甲烷总烃 0.0324 吨，均符合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 7-6 总量核算结果

控制项目	污染物	两日均值	审批核定量	实际年排放量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	1080t/a	1080t/a	符合
	COD	118mg/L	0.432t/a	0.128t/a	符合
	SS	97mg/L	0.378t/a	0.105t/a	符合
	氨氮	13.7mg/L	0.0378t/a	0.0148t/a	符合
	总磷	1.05mg/L	0.0432t/a	0.0011t/a	符合
	总氮	30.4mg/L	0.0054t/a	0.0329t/a	符合
废气	颗粒物	5.14×10^{-4}/3.85×10^{-2}/1.27×10^{-3}kg/h	0.3513t/a	0.0451t/a	符合
	二氧化硫	/	0.08t/a	/	符合
	氮氧化物	1.22×10^{-3}kg/h	0.3742t/a	0.0088t/a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	9.85×10^{-3}kg/h	0.1259t/a	0.0098t/a	符合
	非甲烷总烃	3.24×10^{-2}kg/h	0.0378t/a	0.0324t/a	符合

注：该项目天然气燃烧工段工作时间按 7200 小时计算，压铸工段工作时间按 1000 小时核算，抛丸工段工作时间按 2400 小时计算。

表八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高压清洗采用自带过滤装置的全自动全密闭清洗机，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冷却塔用水、湿法除尘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零排放，不得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高压清洗采用自带过滤装置的全自动全密闭清洗机，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冷却塔用水、湿法除尘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零排放，未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接入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021 年 7 月 29 日-30 日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活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氨日均值以及 pH 值各次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淘汰熔化工艺，铝液外购，时效炉、清洗后烘干采用电加热，铝液保温炉使用电或燃天然气加热，燃烧废气、压铸、抛丸产生的生产废气等分别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达到《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1 中 2 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15 米。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并在负压下运行，确保生产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淘汰熔化工艺，铝液外购，时效炉、清洗后烘干采用电加热，铝液保温炉使用电或燃天然气加热。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并在负压下运行。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废气和抛丸废气。其中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静电油雾处理器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抛丸废气经管道收集至湿式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3 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021 年 7 月 29 日-30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压铸废气中各项污染物均符合中国铸造协会标准《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1 中 2 级标准。 2021 年 8 月 17 日-18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中各项污染物均符合中国铸造协会标准《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1 中 2 级标准。 2021 年 7 月 29 日-30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中国铸造协会标准《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3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八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各类生产设备产生，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2021 年 7 月 29 日-30 日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7 月 29 日-30 日，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厂区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有关要求。	厂区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厂区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废钢丸、废脱模剂、废液压油、废乳化液、金属泥、清洗废液、废滤袋、油泥、废活性炭、废包装空桶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金属屑、废钢丸外售综合利用，金属泥、废滤袋、油泥、废活性炭、废包装空桶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脱模剂、废乳化液委托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液委托镇江市和云工业废水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已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该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本项目厂界外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1080 吨，COD≤0.432 吨，SS≤0.378 吨，氨氮≤0.0378 吨，TN≤0.0432 吨，TP≤0.0054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颗粒物≤0.3513 吨，二氧化硫≤0.08 吨，氮氧化物<0.3742 吨，VOCs≤0.1259 吨（其中含非甲烷总烃≤0.0378 吨）。	本项目无法核算排水量，按员工人数核算，每人每天用水量约 50L，本项目共有员工 90 人，年工作 300 天，折算系数 80%，年排水量约为 1080 吨。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核算，我公司年排放废水 1080 吨，废水中年排放 COD 0.128 吨、SS 0.105 吨、氨氮 0.0148 吨、总磷 0.0011 吨、总氮 0.0329 吨，年排放颗粒物 0.0451 吨、氮氧化物 0.0088 吨、挥发性有机物 0.0098 吨、非甲烷总烃 0.0324 吨，均符合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我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原位于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风电园畅惠路6-11号和锦惠路15-5号，主要从事阀体毛坯、阀体精加工、电液控制模块总成的生产，现搬迁至无锡惠山恒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锦惠路18号的空置厂房。

2020年5月，我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自动变速器电液控制模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6月15日，获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关于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自动变速器电液控制模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0]5152号）。

目前第一阶段已投产到位，第二阶段仍在建设中，本次仅对第一阶段进行验收。

目前第一阶段已具备年产45万套阀体毛坯、22万套阀体精加工、13万套电液控制模块总成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委托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于7月29日-30日、8月17日-18日进行现场监测，并编制了报告编号为HKYS210720TH的检测报告。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本项目监测期间，公司产品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3-4。

3、雨水

本项目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积水，未对其进行监测。

4、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021年7月29日-30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以及pH值各次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5、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废气和抛丸废气。

其中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静电油雾处理器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5

续表九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抛丸废气经管道收集至湿式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3 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021 年 7 月 29 日-30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压铸废气中各项污染物均符合中国铸造协会标准《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1 中 2 级标准。

2021 年 8 月 17 日-18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中各项污染物均符合中国铸造协会标准《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1 中 2 级标准。

2021 年 7 月 29 日-30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中国铸造协会标准《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3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6、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配套隔声罩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021 年 7 月 29 日-30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7、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废钢丸、废脱模剂、废液压油、废乳化液、金属泥、清洗废液、废滤袋、油泥、废活性炭、废包装空桶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金属屑、废钢丸外售综合利用，金属泥、废滤袋、油泥、废活性炭、废包装空桶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脱模剂、废乳化液委托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液委托镇江市和云工业废水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8、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法核算排水量，按员工人数核算，每人每天用水量约 50L，本项目共有员工 90 人，年工作 300 天，折算系数 80%，年排水量约为 1080 吨。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核算，我公司年排放废水 1080 吨，废水中年排放 COD 0.128 吨、SS 0.105 吨、氨氮 0.0148 吨、总磷 0.0011 吨、总氮 0.0329 吨，年排放颗粒物 0.0451 吨、

续表九

氮氧化物 0.0088 吨、挥发性有机物 0.0098 吨、非甲烷总烃 0.0324 吨，均符合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附件 2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 原辅料、设备清单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三同时登记表

附件 6 监测期间工况

附件 7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8 环保投入清单

附件 9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10 验收数据报告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项目概况

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企业原地址位于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风电园畅惠路6-11号和锦惠路15-5号。主要从事汽车自动变速器电液控制模块总成、阀体毛坯、阀体精加工的生产。如今企业租约到期，故租赁无锡惠山恒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锦惠路18号的闲置厂房38360平方米进行生产，企业新增部分先进自动化设备替代老旧设备。搬迁后企业预计年生产100万套阀体毛坯、50万套阀体精加工、30万套电液控制模块总成。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经于2019年对本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惠山发改备[2019]625号。

经查实，本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日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8年试行）（无锡市人民政府文件，锡政办发〔2008〕6号）中的鼓励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城市环境功能区划和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1996年通过，2018年修订版）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且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收集预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设排污口；固废或委外处置，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江苏省太湖

水污染防治条例》（1996 年通过，2018 年修订版）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要求。

经查阅《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环境红线规划》（2018 年），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生态环境红线——惠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约为 8.5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经查阅《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无锡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项目距离最近的马镇河流重要湿地约为 6km，本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

项目位于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锦惠路 18 号，根据建设方提供的《企业住所使用证明》可知，该房屋使用性质为工业用房，因此房屋使用性质合理。

项目位于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锦惠路 18 号，根据《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产业定位：高科技生物医药、汽车配件、精密机械、电子零部件等。项目属于汽车配件，故符合产业定位。

本项目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目前集污管网覆盖本项目所在地，项目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最终进入锡北运河，因此具备污水集中处理条件，故符合环保规划。

3、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污染物稳定达标可行性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1）废气：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FQ1 直接排放。

项目前 3 台压铸机产生的废气经每台配备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FQ2 有组织排放。

项目后 4 台压铸机产生的废气经每台配备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FQ3 有组织排放。

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4 有组织排放。

经计算，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_2、NO_X、VOCs、非甲烷总烃均能够达到中国铸造协会标准《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1 中 2 级标准：颗粒物≤15mg/m^3，SO_2≤40mg/m^3，NO_X≤150mg/m^3，VOCs≤50mg/m^3、非甲烷总烃≤60mg/m^3。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能够达到中国铸造协

会标准《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5.0mg/m^3 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3 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厂界大气污染区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3 的要求，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经计算，本项目车间需设置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符合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2）废水：

项目排放生活污水 108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接入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项目产生的污水进入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入锡北运河，对项目周围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搬迁项目产生金属屑、废钢丸外卖废品回收单位；废脱模剂、废液压油、废乳化液、清洗废液、油泥、废活性炭、废包装空桶、金属泥等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弃物经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基本无影响。

（5）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双控区”和“太湖流域”，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三级保护区。总量控制指标为：

表 9-1 总量控制一览表（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搬迁前实际排放量	搬迁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后全厂排放总量	全厂排放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35	0.3513	0.135	0.3513	+0.2163
		SO_2	0	0.08	0	0.08	+0.08
		NOx	0	0.3742	0	0.3742	+0.3742
		VOCs（其中含非甲烷总烃0.0378）	0	0.1259	0	0.1259	+0.1259
	无组织	颗粒物	0.849	0.337	0.849	0.337	-0.512
		VOCs（其中含非甲烷总烃0.0421）	1.4	0.1571	1.4	0.1571	-1.2429
废水	废水量		12048	12048	480	1080	480
	COD		6.0240（0.6024）	6.0240（0.6024）	0.1920（0.0240）	0.4320（0.0540）	0.1920（0.0240）
	SS		4.8192（0.1205）	4.8192（0.1205）	0.1680（0.0048）	0.3780（0.0108）	0.1680（0.0048）
	氨氮		0.3012（0.0602）	0.3012（0.0602）	0.0168（0.0019）	0.0378（0.0043）	0.0168（0.0019）
	TN		0.4819（0.1807）	0.4819（0.1807）	0.0192（0.0058）	0.0432（0.0130）	0.0192（0.0058）
	TP		0.0181（0.0060）	0.0181（0.0060）	0.00240（0.00024）	0.00540（0.00054）	0.00240（0.00024）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0
	生活垃圾等		0	0	0	0	0

注：废水列（）外为接管数据，（）内为污水处理厂尾水数据。

总量平衡方案：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在惠山区内平衡。

（2）水污染物：

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项目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SS。污水进入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3）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环境外排量为零。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本项目所涉及的安全、消防、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的范围，请建设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执行。

二、要求

1、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维护和检修工作，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以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诸如机关、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项目。

4、做好化粪池、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不影响周围环境。

三、建议

1、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尽量使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项目做好各项卫生防护距离措施，加强管理，避免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影响周围环境。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20〕5152号

关于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100万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自动变速器电液控制模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00万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自动变速器电液控制模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文件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惠山发改备[2019]625号）及《报告表》评价结论，在淘汰熔化工艺，铸件产能不变，使用清洁能源，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零排放，并且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用地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12000万元，从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风电科技产业园畅惠路6-11号搬迁至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风电科技产业园锦惠路18号，租用无锡恒电新能源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38360 平方米，搬迁后原经营范围不变，项目规模：年产 100 万套阀体毛坯、50 万套阀体精加工、30 万套电液控制模块总成。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高压清洗采用自带过滤装置的全自动全密闭清洗机，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冷却塔用水、湿法除尘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零排放，不得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淘汰熔化工艺，铝液外购，**时效炉、清洗后烘干采用电加热，铝液保温炉使用电或燃天然气加热，燃烧废气、压铸、抛丸产生的生产废气等分别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达到《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1 中 2 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15 米。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并在负压下运行，确保生产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

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厂区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有关要求。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7、该项目生产车间外100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三、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1080吨，COD≤0.432吨，SS≤0.378吨，氨氮≤0.0378吨， TN≤0.0432吨， TP≤0.0054吨。

最终排放量：生活污水水量≤1080 吨， COD≤0.054 吨，SS≤0.0108吨，氨氮≤0.0043吨，TN≤0.013吨，TP≤0.00054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颗粒物≤0.3513吨，二氧化硫≤0.08吨，氮氧化物≤0.3742吨，VOCs≤0.1259吨（其中含非甲烷总烃≤0.0378吨）。

无组织：颗粒物≤0.337吨，VOCs≤0.1571吨（其中含非甲烷

总烃≤0.0421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批复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批复无效。

（项目代码：2019-320206-36-03-539420）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6月15日

原辅材料使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消耗量	
			年设计用量	实际年估算用量
1	铝液	/	900 吨	约 400 吨
2	阀芯、弹簧、堵头、隔板、电磁阀、subrom、挡片、钢球	/	13.5 万套	约 60 万套
3	脱模剂	/	1.8 吨	约 0.8 吨
4	乳化液	/	2.7 吨	约 1.2 吨
5	液压油	/	0.45 吨	约 0.2 吨
6	清洗剂	/	1.575 吨	约 0.7 吨
7	氮气	/	0.36 吨	约 0.16 吨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1	压铸机	800-850 吨	3	2
2	压铸机	630-660 吨	2	1
3	压铸机	500-550 吨	1	未建设
4	压铸机	1000-1250 吨	1	未建设
5	熔池式机边保温炉	电加热	7	4
6	喷雾机	CES-4	7	3
7	给汤机	CPL-4	7	3
8	取件机械手	/	7	2
9	模温机	4212	7	2
10	模具点冷机	KGDL-6	7	2
11	真空机	CJV-100	7	1
12	油压切边机	30T	7	2
13	脱模剂回收装置	JZ-300LA	1	1
14	环保天燃气保温炉	/	2	1
15	悬挂式双钩抛丸机	OB8-10/12A	2	1
16	时效处理炉	/	1	1
17	去毛刺专机	/	10	2
18	空压机组	/	5	4
19	模具维修机床	/	2	未建设
20	数控车床	SC6125	1	未建设
21	加工中心	/	2	未建设
22	立式加工中心	D21LiB	2	15
23	卧式加工中心	A51	9	9
24	立式加工中心	VMC850E	1	1
25	立式加工中心	VMP-23A	2	2
26	立式加工中心	VMP-40A	1	1
27	立式加工中心	CMV-850A	4	4

28	立式加工中心	CMV-1050A	3	3
29	立式加工中心 （镗铣加工中心）	DNM4505	4	4
30	立式加工中心	UT380	8	8
31	立式加工中心 （钻攻加工中心）	TC-S2 CZ	1	1
32	台钻	/	1	1
33	刷孔专机	/	1	1
34	高压清洗机	X755i	1	1
35	高压清洗机	i-movac MA	1	1
36	高压清洗机	JCC 112 WIDE	2	2
37	真空烘干机	/	1	1
38	SPC 在线检测分析系统	/	1	1
39	关节机器人	/	4	5
40	总成装配线	/	1	1
41	液压试验台	/	1	2
42	多品种柔性示范装配线	/	1	1
43	简易下线测试台	/	1	1
44	PTM 下线测试台	/	1	1
45	JR 下线测试台	/	1	2
46	三坐标	10213231	3	1
47	开发试验台	/	5	未建设
48	圆度仪	RA-2200	2	1
49	轮廓仪	SURFCOM1800G-12	2	1
50	二维影像仪	/	1	1
51	X 光无损探伤仪	/	1	1
52	硬度分析仪	/	1	1
53	光谱仪	/	1	1
54	三维扫描仪	/	1	未建设
55	其他检验仪器	/	5	未建设

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DW2021-010113

甲方（委托人）：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于 2021 年 01 月 01 日，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预计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1	金属泥	HW06	900-410-06	吨袋	0.5	6000	焚烧
2	废滤袋	HW06	900-406-06	吨袋	0.12	6000	
3	油泥	HW09	900-007-09	吨袋	0.1	6000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吨袋	0.11	6000	
5	废包装空桶	HW49	900-041-49	吨袋	0.72	6000	

备注：处置价格含运输费含 6%增值税。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理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和包装形式。不得将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中不符的其他物质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收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负责废物的整理和装卸。

5、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需赔偿乙方损失。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并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包括处置后的排放责任），但因甲方将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物质混入转移至乙方的废物时除外。

3、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废物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响应并与甲方约定转移时间，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转移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4、废物运输到乙方后，乙方负责废物的检验、分析及装卸；若乙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废与系统

申报或上表不符的，乙方有权对该车次废物拒绝接收处置，退回废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全部承担。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6、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付费用￥【0】元，乙方提供合同。

2、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甲方废物运输数量须满足运输车辆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实际运输数量不足核载量百分之七十的，按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计算。

3、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所产生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30日内，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甲方按照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时，需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五、保密义务

1、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2、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六、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合同签订前，如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本合同中，则此前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合同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5、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商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风电科技产业园锦惠路18号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宾山南麓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振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州薛家支行
账号：23310188000089477	账号：506673981374
税号：9132020667253374XF	税号：91320412060194169A
电话：0510-83588650	电话：0519-81688868

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

危 废 处 置 合 同

编号：HF2021010105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	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风电科技产业园锦惠路 18 号	江阴市华士镇砂山路 2 号
联系人：		
电话：	0510-83588650	0510-86210987

乙方是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0281OOD529-1）的合法处置企业。现双方本着遵纪守法、保护环境并对人民健康高度负责的精神，对于甲方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废乳化液/皂化液（国家危险品废物编号 HW09）的安全处置，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数量、处置费：单位（元）

危险品废物种类	计量单位	数量	处置含税单价	备注
900-007-09 废脱模剂	吨	90	1500	处置方式 D9
900-006-09 废乳化液	吨	30	1500	处置方式 D9

备注：处置价包含 6%增值税及运输费。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收集和贮存危险废物，在此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对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相关规定，并且与生活垃圾严格分开，不能含有其他任何化工废水以及废酸类物质，如有发现乙方拒绝接收原车返还并收取甲方 8000 元每次的

物流补贴。以便安全贮存、装卸、运输，处置。

2、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原始产品相关理化资料（配制前的纯乳化油或皂化油的品牌、标号），以便乙方拟定处理处置技术方案时参考。

3、甲方在乙方清运废物时应提前安排好协管、配合作业人员及必要的工器具，并尽可能的提供便利条件。

4、甲方在签订处置合同后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5、乙方为甲方在本合同约定内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单位，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和数量不得再委托另一方。如甲方违反此条款，由此造成的各种责任由甲方承担，按 1500 元/吨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持有处理危险废弃物的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

2、乙方必须根据经环保局认可且登记备案的关于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存放、运输等条例进行相应作业，不得违规。

3、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装车作业时须服从甲方安全监察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

三、费用和付款方式：

1、约定时间：甲方如需处理危险废物应先办妥相关转移手续后再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运输。

2、运输方式，每批次 9 吨以上，乙方自负物流。

3、费用结算：每批货接受完毕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15 天内付清批次款项.具体吨位结算以乙方的磅码单为准,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票。

四、解决合同纠纷方式：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第一时间及时沟通，友好协商解决，同时双方均保留法律诉讼之权利。

五、其他事项：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过期合同无效*****

六、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表：	法人（委托）代表：
日期：2021 年 01 月 01 日	日期：2021 年 01 月 01 日

账户名称	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
账户	528765946455
开户行	中国银行江阴华士支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情况如下：

废物名称	类别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吨/年）	单价（元/吨）	备注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桶	3	1500	含 6%增值税,含运费

二、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运输及卸车，双方验收结束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公司后，在运输过程中该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甲方委托乙方全权收集处置，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除水、除杂）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液态） 除乙方外，甲方不再委托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甲方范围内从事同类业务，以便管理及良性循环。如果甲方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液态） 由其他单位或个人私自处理，由此带来的环保责任由甲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五、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如有欠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执行，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协商不成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合同自行恢复。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及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联系电话：0510-83588650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风电科技产业园锦惠路 18 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21 年 01 月 01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雅环2021和云(危)446.

委托方(简称甲方)：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涛

受托方（简称乙方）：镇江市和云工业废水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先辉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JSZJ118100D00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现委托乙方处置。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接收并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包装与储存

1、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效率及安全。

2、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送（若乙方负责运输）、接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等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移交要求

1、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

2、若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准备履行合同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3、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达到一定的数量（不少于 10 T），并且提前 5 天通知乙方办理相关事宜。

4、由乙方运输的，甲方必须于移交运输前把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如实地提供给乙方，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弃物进行装车。

5、由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应当按照乙方要求做好包装及标识。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到场指导装车，若乙方配合甲方到场指导装车的，不构成乙方接收废弃物及对移交废弃物的认可等确认，以废弃物到达指定地点时状态判断是

否符合乙方接收标准，以乙方签署联单作为接收确认。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需确保在双方确认的时间内移交，运输相关的任何争议与乙方无关。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移交废弃物数量、类别、主要有害成分等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若接收后方发现类别、主要有害成分、有害含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有权退回或参照乙方收取的同类物质处理费向甲方增收费用。

7、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提货/收货但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 7 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8、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乙方可书面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三条 危险废物称重

1、在甲方厂区内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或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出具有效的计重单据。如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其他方式计重，可优先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2、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乙方会进行过磅称重。甲方有称重的，若与乙方过磅重量误差超过 ± 1.3 ‰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重量。若甲方未称重的，以乙方称重数值为准。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第四条 费用结算

1、甲方需支付乙方人民币 / 元（大写 / ）作为□服务费□预付款□保证金，于本合同签订 当天 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服务费的处理：合同期间可用于抵扣处置费，实际未委托处置或实际处置费用低于服务费的，合同到期不予退还。

预付款的处理：预付款可在双方结算时抵扣实际发生的处置费，多退少补，合同期满未抵扣完的，乙方于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返还。

保证金的处理：甲方按约履行合同的，乙方于合同期满甲方结清款项后 30 天内无息返还保证金。

2、甲乙按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对实际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以下第 1 种：

（1）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递交上月实际接收危废对账单，甲方确认后 30 日内向乙方结算上月款项。

（2）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接收危险废物后向甲方递交对账单，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向乙方结算费用。

（3） /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对账单后 5 日内给予答复或提出有效异议。逾期未答复

亦未提有效异议的，视为确认乙方对账单内容。

4、乙方凭双方确认的结算清单向甲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甲方若需先开票后付款的，乙方可在双方确认对账单后 5 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 3‰ 向乙方按日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6、甲方向乙方下述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至少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

甲方账户名称：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3310188000089477

开户行：江苏银行无锡振华支行

乙方账户名称：镇江市和云工业废水处置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0175626205250191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迎春路支行

7、合同期内若因客观原因(废物有害物质类别、浓度及政策、法律、法规等变化)导致危废处置成本增加的，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处置单价。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当按照当地相关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除应赔偿乙方所有损失外，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鉴定。如经乙方检测、鉴定，发现危险废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物质，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危险废物退还甲方，扣除甲方支付的保证金（如有），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各类废弃物预估量×单价的总和，下同）的 30% 支付违约金。甲、乙双方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提供联单。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造成乙方被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由甲方承担，且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0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明细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产生量（吨）	现有量（吨）	处置方式	备注
1	清洗废液	吨桶	HW06	900-404-06	清洗剂	15	2	物化	
合计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及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危险废物接收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5、其他：_____

6、合同附件：

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_____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风电科技产业园锦惠路 18 号

联系电话：0510-83588650

乙方（盖章）：镇江市和云工业废水处置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丹阳市丹北镇埤城常麓工业集中区

联系电话：0511-86884058

签订日期：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一）收集处置费标准（含 6%增值税）：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明细	包装方式	单价（元/吨）	单价是否含运输费	处置方式	备注
1	清洗废液	HW06		吨桶	1000	是	物化	

（二）运输费标准（含税）

序号	车辆类型	车厢规格	载重	计价单位	单价	付款方	备注

备注说明：

1、因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废物须低于载重量。

2、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3、/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自动变速器电液控制模块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45 万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自动变速器电液控制模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锦惠路 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阀体毛坯、50 万套阀体精加工、30 万套电液控制模块总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 万套阀体毛坯、22 万套阀体精加工、13 万套电液控制模块总成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锡行审环许[2020]51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0000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0667253374XF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8 月 17 日-8 月 18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080	0.1080	-	0.1080	0.1080	-	-
	化学需氧量	-	120/118	500	-	-	0.128	0.432	-	0.128	0.432	-	-
	悬浮物	-	100/93	400	-	-	0.105	0.378	-	0.105	0.378	-	-
	氨氮	-	12.6/14.7	45	-	-	0.0148	0.0378	-	0.0148	0.0378	-	-
	总磷	-	0.98/1.12	8	-	-	0.0011	0.0432	-	0.0011	0.0432	-	-
	总氮	-	28.6/32.3	70	-	-	0.0329	0.0054	-	0.0329	0.0054	-	-
	废气	-	-	-	-	-	8400	/	-	8400	/	-	-
	颗粒物	-	3.3/3.0/1.4/1.4/1.2/1.2	15	-	-	0.0644	0.3513	-	0.0644	0.3513	-	-
	二氧化硫	-	ND/ND	/	-	-	/	0.08	-	/	0.08	-	-
	氮氧化物	-	7/8	150	-	-	0.0059	0.3742	-	0.0059	0.3742	-	-
	挥发性有机物	-	0.386/0.330	50	-	-	0.0473	0.1259	-	0.0473	0.1259	-	-
	非甲烷总烃	-	1.23/1.13	60	-	-	0.1556	0.0378	-	0.1556	0.0378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m³。

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自动变速器电液控制模块项目（第一阶段年产45万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自动变速器电液控制模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年产100万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自动变速器电液控制模块项目（第一阶段年产45万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自动变速器电液控制模块项目）”已投入正常生产，2021年7月29日-7月30日、8月28-8月18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具体如下：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能力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第一阶段验收期间生产状况	负荷%
生产车间	阀体毛坯	100万套/年	约45万套/年	300天（4800小时）	7月29日	0.135万套	90
					7月30日	0.135万套	90
					8月17日	0.135万套	90
					8月18日	0.135万套	90
	阀体精加工	50万套/年	约22万套/年		7月29日	0.066万套	90
					7月30日	0.066万套	90
					8月17日	0.066万套	90
					8月18日	0.066万套	90
	电液控制模块总成	30万套/年	约13万套/年		7月29日	0.039万套	90
					7月30日	0.039万套	90
					8月17日	0.039万套	90
					8月18日	0.039万套	90

监测期间，各生产线均正常运行，工况均达75%以上。

特此说明，另我公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为加大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则

1、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依靠科技进步治理废气、固废，防治环境污染、发展洁净生产。

3、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保处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二、环境管理

1、公司环境保护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

公司环境保护主管，其主要职责是发挥管理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规划和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负责全公司环保监督和管理工作，组织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并及时上报有关环保报表。

2、各部门要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负责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

3、各部门要制定年度治理计划，并要认真组织实施。

4、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1）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

（2）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

（3）实行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制度，使用环保设施如发现有问题要及时填写《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并上报环保处。

5、执行国家排污申报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执行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执行《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6、及时上报环保报表，做到基础数据准确可靠。

7、搞好环保宣传教育和和技术培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8、努力做到清洁生产，治理好公司的污染源，减少和防止污染物的产生。

9、引进和推广环保先进技术，开展环保技术攻关。

10、加强环保档案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三、环境监测

依法依规、定时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对公司进行环境监测。

四、奖励与处罚

1、公司将对下列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

（1）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管理、防治中成绩显著者。

（2）在环境管理、清洁生产、推广应用洁净技术、防治污染、综合利用工作中有重大贡献者。

（3）在防止污染事故或对污染事故及时报告的有功人员。

2、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条例的单位或个人，将进行处罚。

（1）拒报或者谎报污染物排放情况的。

（2）在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突发性事件不及时上报公司的。

（3）污染源管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

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

环保投资清单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费用（万元）
1	废水	废水治理	10
2	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40
3	噪声	噪声治理	5
4	固废	危险废物处置	20
5	其他	—	25
环保投入合计			100

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年产100万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自动变速器电液控制模块项目（第一阶段年产45万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自动变速器电液控制模块项目）

委托单位：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巫经理

联系电话：17706177928

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锦惠路18号

二零二一年七月

一、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2 天

2、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1-2。

表 1-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侧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3、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1-3。

表 1-3　废气监测内容表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G1~G4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Q1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压铸废气排气筒	◎Q2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抛丸废气排气筒	◎Q3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东大门口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生产车间南大门口	○G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生产车间西大门口	○G7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生产车间北大门口	○G8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二、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详见表 2-1。

表2-1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中国铸造协会标准《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中国铸造协会标准《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3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详见表 2-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以非甲烷总烃表述。详见表 2-3。

表 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15米）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15	/	5.0	中国铸造协会标准《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1、表 3 标准
二氧化硫	40	/	/	
氮氧化物	150	/	/	
非甲烷总烃	60	/	/	
挥发性有机物	50	/	/	
非甲烷总烃	/	/	4.0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

表 2-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NMHC（非甲烷总烃）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161012050242

环科检测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自动变速器电液控制模块项目（第一阶段年产45万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自动变速器电液控制模块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编号	HKYS210720TH
报告日期	2021年08月20日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180-12号

电话：0510-85386810

声　　明

1、 报告未盖“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复核、审核、批准人签名或等效标识无效。

4、 报告不得修改、增加或删除；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

6、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7、 本报告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8、 检测结果中“数据 L”“＜数据”表示该检测结果未检出；检测结果中“/”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

9、 检测项目右上侧带有“*”标识，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公司 CMA/CNAS 认证范围内。

10、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址：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 180-12 号

Address：180-12,Linghu Road ,Xinwu District,Wuxi,China.

邮政编码(Post Code)：214000

电话(Tel.): 0510-85882971-8318

传真(Fax.): 0510-85882971-8318

电子邮件(E-mail)：jdecotest@163.com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名 称	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巫经理
	地 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锦惠路 18 号	联系电话	17706177928
受检单位	名 称	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锦惠路 18 号
采样日期	2021.07.29~2021.07.30、2021.08.17~2021.08.18		检测周期	2021.07.29~2021.08.21
采样人员	邓晓星、刘佳俊、周子豪、张天裕等			
检测目的	为委托方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详见表 2~表 5			
检测依据	详见表 7			
备注	无			

编制 [illegible] 复核 卢美婷 审核 牛仙 授权签字人 [illegible]

签发日期 21.8.22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7.29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样品性状		浅黄、气味弱、微浊	浅黄、气味弱、微浊	浅黄、气味弱、微浊	浅黄、气味弱、微浊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8	7.9	7.9	7.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10	121	143	104	500
悬浮物	mg/L	102	91	99	110	400
氨氮	mg/L	10.9	15.2	13.0	11.4	45
总磷	mg/L	0.94	1.00	0.95	1.02	8
总氮	mg/L	30.4	29.5	27.8	26.5	70
采样日期		2021.07.30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样品性状		浅黄、气味弱、微浊	浅黄、气味弱、微浊	浅黄、气味弱、微浊	浅黄、气味弱、微浊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8.0	8.0	7.9	7.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02	116	131	121	500
悬浮物	mg/L	100	89	94	90	400
氨氮	mg/L	16.5	14.3	15.6	12.5	45
总磷	mg/L	0.91	1.13	1.26	1.16	8
总氮	mg/L	30.8	31.8	34.1	32.6	70
备注	1、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标准限值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氨氮、总磷、总氮标准限值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标准。					

表 3-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湿度（%）	风向
2021.07.29	第一次	28.1	99.8	1.6-1.9	60.9	南风
	第二次	30.9	99.7	1.5-1.8	56.4	南风
	第三次	32.7	99.6	1.4-1.8	52.3	南风
2021.07.30	第一次	29.7	100.1	1.9-2.7	56.2	南风
	第二次	30.9	100.0	2.0-2.9	51.5	南风
	第三次	31.8	99.9	1.8-2.3	48.3	南风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7.29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限值
颗粒物	mg/m³	0.112	0.280	0.261	0.149	5.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64	1.16	1.02	1.34	4.0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限值
颗粒物	mg/m³	0.113	0.377	0.283	0.452	5.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63	1.10	0.99	1.34	4.0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限值
颗粒物	mg/m³	0.133	0.247	0.437	0.228	5.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64	1.40	1.55	1.12	4.0
备注	1、颗粒物标准限值参考中国铸造协会《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3； 2、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7.3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限值
颗粒物	mg/m³	0.150	0.224	0.187	0.299	5.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63	0.83	1.05	0.87	4.0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限值
颗粒物	mg/m³	0.150	0.395	0.244	0.432	5.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61	0.85	0.95	0.84	4.0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限值
颗粒物	mg/m³	0.113	0.283	0.378	0.415	5.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61	0.93	0.85	0.92	4.0
备注	1、颗粒物标准限值参考中国铸造协会《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3； 2、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					

表 3-4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湿度（%）	风向
2021.07.29	第一次	28.4	99.8	1.6-1.9	59.1	南风
	第二次	31.5	99.7	1.5-1.9	54.8	南风
	第三次	32.9	99.6	1.4-1.7	50.6	南风
2021.07.30	第一次	30.3	100.1	1.7-2.5	53.9	南风
	第二次	31.4	99.9	1.5-2.0	49.6	南风
	第三次	32.1	99.8	2.2-2.8	45.0	南风

表 3-5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	2021.07.29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车间东侧 G5	车间南侧 G6	车间西侧 G7	车间北侧 G8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1.36	1.31	1.22	1.28	6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单位	车间东侧 G5	车间南侧 G6	车间西侧 G7	车间北侧 G8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1	1.37	1.20	1.32	6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单位	车间东侧 G5	车间南侧 G6	车间西侧 G7	车间北侧 G8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2	1.29	1.23	1.40	6
采样日期	2021.07.3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车间东侧 G5	车间南侧 G6	车间西侧 G7	车间北侧 G8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0.96	0.92	0.76	0.81	6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单位	车间东侧 G5	车间南侧 G6	车间西侧 G7	车间北侧 G8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0	0.83	0.73	0.85	6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单位	车间东侧 G5	车间南侧 G6	车间西侧 G7	车间北侧 G8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6	0.72	0.73	0.86	6
备注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静电吸附				排气筒编号	FQ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7.29	烟道截面积		m^2	0.385			/
	烟气温度		℃	32.5	33.1	33.7	/
	烟气流速		m/s	23.5	23.7	23.4	/
	动压		Pa	453	461	449	/
	静压		KPa	-0.30	-0.31	-0.30	/
	标干流量		m^3/h	27679	27840	27448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3	0.689	0.166	0.303	50
		排放速率	kg/h	1.91×10^{-2}	4.62×10^{-3}	8.32×10^{-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14	1.13	1.42	60
		排放速率	kg/h	3.16×10^{-2}	3.15×10^{-2}	3.90×10^{-2}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6	1.5	1.1	15
		排放速率	kg/h	4.43×10^{-2}	4.18×10^{-2}	3.02×10^{-2}	/
2021.07.30	烟道截面积		m^2	0.385			/
	烟气温度		℃	32.9	33.6	33.9	/
	烟气流速		m/s	23.2	23.4	23.1	/
	动压		Pa	443	451	437	/
	静压		KPa	-0.29	-0.30	-0.29	/
	标干流量		m^3/h	27339	27514	27104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3	0.336	0.338	0.317	50
		排放速率	kg/h	9.19×10^{-3}	9.30×10^{-3}	8.59×10^{-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10	1.10	1.18	60
		排放速率	kg/h	3.01×10^{-2}	3.03×10^{-2}	3.20×10^{-2}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4	1.5	1.3	15
		排放速率	kg/h	3.83×10^{-2}	4.13×10^{-2}	3.52×10^{-2}	/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中国铸造协会《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1 其他所有熔炼设备及铸造工序设备； 2、以上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为《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标准中的 24 种挥发性有机物浓度的算术加和，加和数据能力项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湿式除尘				排气筒编号	FQ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7.29	烟道截面积		m^2	0.031			/
	烟气温度		℃	33.0	33.6	34.0	/
	烟气流速		m/s	11.0	11.2	11.1	/
	动压		Pa	101	104	101	/
	静压		KPa	-0.06	-0.06	-0.06	/
	标干流量		m^3/h	1052	1070	1058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	1.3	1.2	15
		排放速率	kg/h	1.05×10^{-3}	1.39×10^{-3}	1.27×10^{-3}	/
2021.07.30	烟道截面积		m^2	0.031			/
	烟气温度		℃	32.7	33.1	33.5	/
	烟气流速		m/s	11.3	11.1	11.4	/
	动压		Pa	105	102	107	/
	静压		KPa	-0.07	-0.06	-0.07	/
	标干流量		m^3/h	1085	1063	1091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3	1.1	1.2	15
		排放速率	kg/h	1.41×10^{-3}	1.17×10^{-3}	1.31×10^{-3}	/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中国铸造协会《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1 其他所有熔炼设备及铸造工序设备。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8.17	基准含氧量（%）	3.5
锅炉名称/型号	/	锅炉负荷（%）	/
排气筒名称/编号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FQ1	排气筒高度（m）	15
投运日期	2021	测定断面面积（m^2）	0.0314
主要燃料	天然气	大气压（kPa）	101.2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气含湿量（%）		4.2	4.1	4.0	4.1	/
烟气含氧量（%）		13.1	12.9	13.0	13.0	/
烟气流速（m/s）		3.8	3.9	4.0	3.9	/
标态干烟气量（m^3/h）		360	362	372	365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3）	<3	<3	<3	<3	/
	排放速率（kg/h）	/	/	/	/	/
	折算浓度（mg/m^3）	/	/	/	/	4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3）	3	4	3	3	/
	排放速率（kg/h）	1.08×10^{-3}	1.45×10^{-3}	1.12×10^{-3}	1.21×10^{-3}	/
	折算浓度（mg/m^3）	7	9	7	7	150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1.5	1.4	1.6	1.5	/
	排放速率（kg/h）	5.40×10^{-4}	5.07×10^{-4}	5.95×10^{-4}	5.47×10^{-4}	/
	折算浓度（mg/m^3）	3.3	3.0	3.5	3.3	15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中国铸造协会标准《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1 标准。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表 4-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8.18	基准含氧量（%）	3.5
锅炉名称/型号	/	锅炉负荷（%）	/
排气筒名称/编号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FQ1	排气筒高度（m）	15
投运日期	2021	测定断面面积（m^2）	0.0314
主要燃料	天然气	大气压（kPa）	100.9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气含湿量（%）		4.2	4.1	4.3	4.2	/
烟气含氧量（%）		12.9	12.8	13.1	12.9	/
烟气流速（m/s）		3.5	3.9	3.2	3.5	/
标态干烟气量（m^3/h）		327	362	302	330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3）	<3	<3	<3	<3	/
	排放速率（kg/h）	/	/	/	/	/
	折算浓度（mg/m^3）	/	/	/	/	4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3）	4	4	3	4	/
	排放速率（kg/h）	1.31×10^{-3}	1.45×10^{-3}	9.06×10^{-4}	1.22×10^{-3}	/
	折算浓度（mg/m^3）	7	9	7	8	150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1.1	1.3	1.7	1.4	/
	排放速率（kg/h）	3.60×10^{-4}	4.71×10^{-4}	5.13×10^{-4}	4.48×10^{-4}	/
	折算浓度（mg/m^3）	2.4	2.8	3.8	3.0	15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中国铸造协会标准《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1 标准。					

表 5-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仪器	噪声仪					
监测日期	2021.07.29					
环境条件	昼间：风速：1.7-2.0m/s 天气：晴； 夜间：风速：1.9-2.3m/s 天气：晴。			工况	正常	
测量前校准	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A）	
测点位置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昼间）	等效声级 LeqdB（A）	监测时间（夜间）	等效声级 LeqdB（A）
N1	厂界东	无	15:21-15:31	59.5	22:03-22:13	47.5
N2	厂界南	无	15:36-15:46	60.9	22:18-22:28	50.2
N3	厂界西	无	15:52-16:02	56.2	22:34-22:44	46.5
N4	厂界北	无	16:09-16:19	58.4	22:59-23:09	48.2
标准限值 dB（A）			65		55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5-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仪器	噪声仪					
监测日期	2021.07.30					
环境条件	昼间：风速：1.7-2.0m/s 天气：晴； 夜间：风速：1.9-3.3m/s 天气：晴。			工况	正常	
测量前校准	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A）	
测点位置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昼间）	等效声级 LeqdB（A）	监测时间（夜间）	等效声级 LeqdB（A）
N1	厂界东	无	15:35-15:45	58.2	22:17-22:27	48.0
N2	厂界南	无	15:51-16:01	60.5	22:32-22:42	50.3
N3	厂界西	无	16:06-16:16	55.0	22:49-22:59	45.4
N4	厂界北	无	16:23-16:33	59.8	23:03-23:13	48.7
标准限值 dB（A）			65		55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6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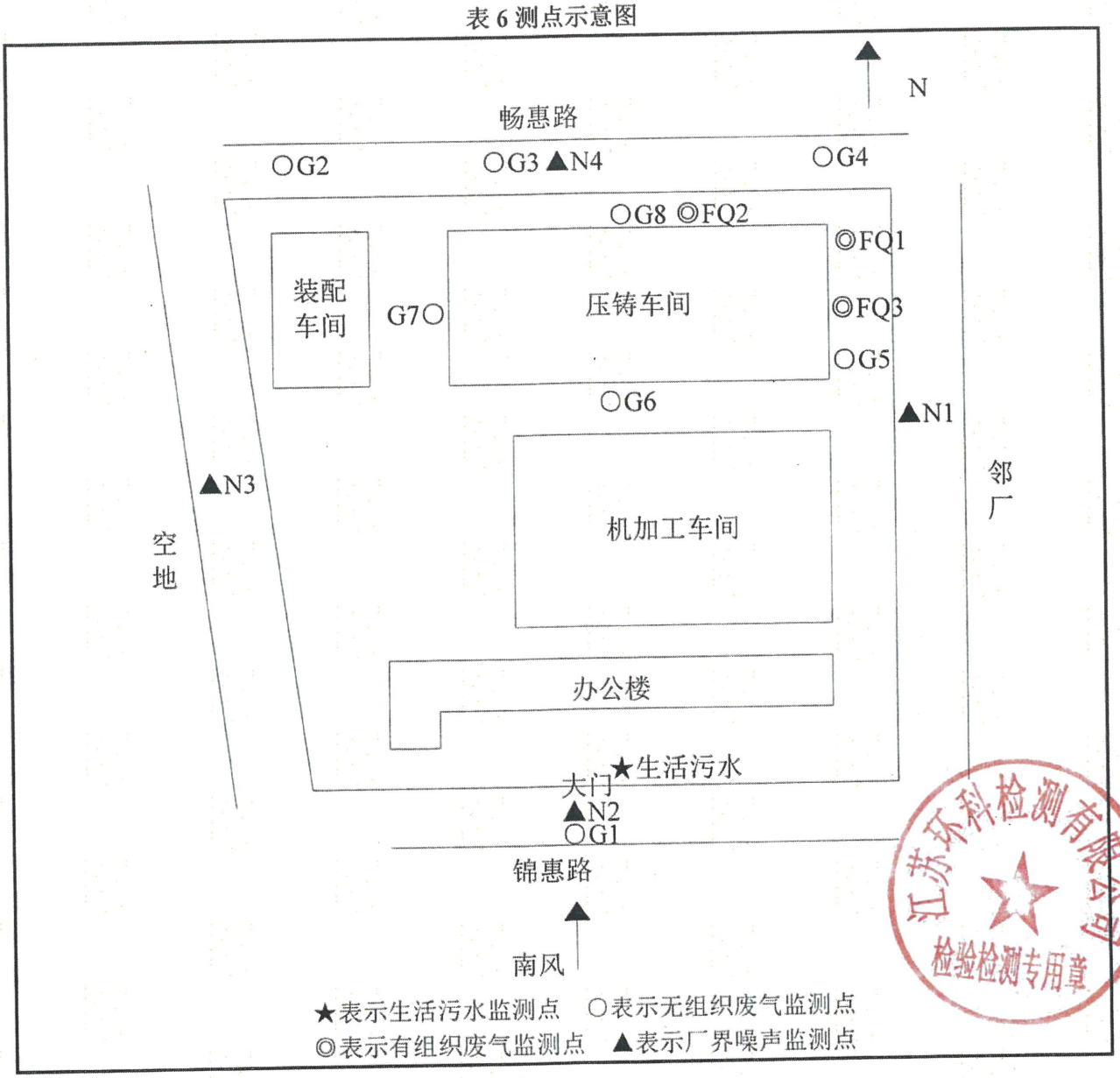
N
畅惠路
○G2
○G3 ▲N4
○G4
○G8 ◎FQ2
◎FQ1
装配车间
G7○
压铸车间
◎FQ3
○G5
○G6
▲N1
▲N3
空地
邻厂
机加工车间
办公楼
★生活污水
大门
▲N2
○G1
锦惠路
南风
★表示生活污水监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

表 7 检测方法及关键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数字滴定仪	25ml	S-L-29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电子分析天平	奥豪斯 AR1 24CN	S-L-03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菁华 7 52N	S-L-23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菁华 7 52N	S-L-23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50	S-L-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S-L-30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3	十万分之一天平	日本岛津 A UW120D	S-L-145
				综合大气采样器	2050 型	S-L-130/131/132/13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S-L-301
				负压采气筒	ZY009	S-L-263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详见附表 3	气质联用仪	GCM 8860-5977B	S-L-28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S-L-302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	3038B	S-L-215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烟气预处理器-可加热	1080D	S-L-16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³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S-L-30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S-L-302
				负压采气筒	ZY009	S-L-262
				烟气预处理器-可加热	1080D	S-L-16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S-L-14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S-L-24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S-L-30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³	烟气预处理器	1080C	S-L-16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S-L-24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 mg/m³	烟气预处理器	1080C	S-L-16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S-L-24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L-237
				声校准器	AWA6021A	S-L-238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表 8 辅助设备

检测类别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综合气象参数仪	NK5500	S-L-184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表 1：质控表（水和废水）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个）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合格率（%）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1	悬浮物	8	0	0	0	0	0	0	100
2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	12.5	0	0	
3	总磷	8	2	25	2	25	2	25	
4	氨氮	8	2	25	1	12.5	1	12.5	
5	总氮	8	2	25	1	12.5	1	12.5	
6	pH 值	8	0	0	0	0	0	0	

附表 2-1：质控表（空气和废气）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个）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合格率（%）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1	颗粒物（无组织废气）	24	4	16.7	0	0	0	0	100
2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废气）	6	4	66.7	0	0	0	0	
3	氮氧化物（有组织废气）	6	0	0	0	0	0	0	
4	二氧化硫（有组织废气）	6	0	0	0	0	0	0	
5	低浓度颗粒物（有组织废气）	18	8	44.4	0	0	0	0	

附表 2-2：质控表（空气和废气）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个）	运输空白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合格率（%）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	192	4	2.1	0	0	0	0	100
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	24	4	16.7	0	0	0	0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表 3：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分量 1-1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样品编号	FQ210729-201-V0201	FQ210729-201-V0202	FQ210729-201-V0203
		样品名称 / 检出限	FQ2		
挥发性有机物	丙酮	0.01	0.51	0.09	0.19
	异丙醇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乙酸乙酯	0.006	<0.006	<0.006	<0.006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苯	0.004	0.017	0.007	0.013
	正庚烷	0.004	<0.004	<0.004	<0.004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	0.004	0.030	0.014	0.022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005	<0.005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乙苯	0.006	0.017	0.010	0.011
	对间-二甲苯	0.009	0.038	0.019	0.02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邻二甲苯	0.004	0.019	0.009	0.012
	苯乙烯	0.004	0.058	0.017	0.032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1- 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合计		0.689	0.166	0.303
备注	当采样体积为 300mL 时，固定污染源废气的挥发性有机物检出限如上表。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表 3：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分量 1-2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样品编号	FQ210730-201-V0201	FQ210730-201-V0202	FQ210730-201-V0203
		样品名称 / 检出限	FQ2		
挥发性有机物	丙酮	0.01	0.16	0.21	0.22
	异丙醇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乙酸乙酯	0.006	<0.006	<0.006	<0.006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苯	0.004	0.026	0.009	0.009
	正庚烷	0.004	<0.004	<0.004	<0.004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	0.004	0.070	0.023	0.017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005	<0.005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乙苯	0.006	0.016	0.014	0.012
	对间-二甲苯	0.009	0.035	0.029	0.02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邻二甲苯	0.004	0.016	0.015	0.012
	苯乙烯	0.004	0.013	0.038	0.023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1- 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合计		0.336	0.338	0.317
备注	当采样体积为 300mL 时，固定污染源废气的挥发性有机物检出限如上表。				

报告以下空白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农林土壤、固废及危废、噪声、水生生物等。

地　　址：江苏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 180-12 号

电　　话：0510-85882971-8318